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140000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1400005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佳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

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电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26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5年2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2号）批复文件。截至2025年2月24日止，公司向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行A股股票101,788,1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526,062.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35,485.8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790,577.1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1,788,101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008,002,476.1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40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措施，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109,790,577.11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109,790,577.11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9,790,577.11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77,892.00
减：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09,943,309.08
减：募集资金形成结余转出	325,160.03
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注1）	23050168515100002099	活期存款	-	2025年12月31日 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注2）	8113101012900246467	活期存款	-	2025年12月30日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注3）	32250199733600004814	活期存款	-	2025年12月25日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注4）	3050186575100002513	活期存款	-	2025年12月24日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注5）	451902551710888	活期存款	-	2025年12月24日 注销

注1：2025年2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注2：2025年3月，本公司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注3、2025年3月，本公司与苏州佳电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注4：2025年6月，本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注5:2025年3月，本公司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58,127.32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7,169.81	47,169.81
2	律师费用	443,396.22	443,396.2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90,566.04	490,566.04
4	登记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376,995.25	376,995.25
	合计	1,358,127.32	1,358,127.3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1400102 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经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目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5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94.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994.3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偿还哈电集团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	否	110,979.06	110,979.06	110,994.33	110,994.3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979.06	110,979.06	110,994.33	110,994.33	10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358,127.3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12月，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因利息收入产生的节余资金32.52万元转出后，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									

	<p>终止。</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6.3.12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100%，是由于投入金额中包含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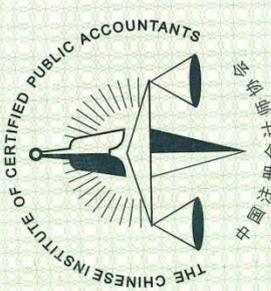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翔君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翔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1-0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2101197201054813





高翔君 230000020086

证书编号: 230000020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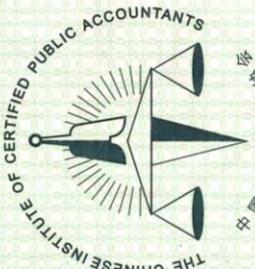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黑龙江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宋广利



姓名	宋广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9-0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521198009052316




宋广利 110101300380

证书编号: 11010130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2 日

12